

滨州学院文件

滨院政〔2016〕327号

关于印发《滨州学院引进社会捐赠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滨州学院引进社会捐赠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滨州学院

2016年10月12日

滨州学院引进社会捐赠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广泛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，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调动校内各部门、各单位及广大教职工为学校引进社会捐赠的积极性，规范社会捐赠的使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委托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负责全校社会捐赠的奖励工作。

第三条 奖励范围

通过合法途径为学校引进社会捐赠资金和捐赠资产（包括实物类或权益类资产等）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四条 奖励方式

1. 对引进捐赠资金的单位的奖励

对引进捐赠资金的单位，原则上按照“谁引进谁受益”的原则，给予相应奖励。

（1）引进捐赠资金为非限定性资金，其支配权和使用权归学校，学校按到位资金总额的 20% 进行奖励，其中 10% 列入管理费，用于奖励有关人员以及列支必要的经费；10% 列入单位发展基金。

（2）引进捐赠资金为限定性资金，按协议约定支配和使用。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奖学金、奖教金、助学金的，按到位资金总额的 5% 进行奖励；其他用途的限定性资金，学校按到位资金总额的 8% 进行奖励。

2. 对引进捐赠资金个人的奖励

对于促进捐助，全程参与并负责捐赠资金到位的个人（非职务行为，且与上述单位为主策划或参与完成的捐赠行为不重复），学校根据捐赠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奖励。

（1）引进捐赠资金为非限定性资金，其支配权和使用权归学校，学校按到位资金总额的 8% 对引资人进行奖励。

（2）引进捐赠资金为限定性资金，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奖学金、奖教金、助学金的，按到位资金总额的 3% 奖励引资人；其他用途的限定性资金，学校按到位资金总额的 5% 奖励引资人。

3. 对引进非货币捐赠资产的单位、个人的奖励

对于引进非货币（含实物类、权益类等）捐赠资产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基金会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票据或委托第三方共同认定其捐赠价值，参照限定性捐赠资金引进奖励额度对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。

4. 对协助学校引进捐赠的校外单位和个人的奖励

对协助学校引进捐赠的校外单位和个人的奖励，视引进捐赠资金数额，单位或个人在引进工作中所起的作用、是否借助学校资源以及资金使用有无限定条件等情况，按引进捐赠到位资金的 3%—5% 进行奖励。

以上捐赠资金的类型由基金会根据签订协议情况认定。

第五条 奖励程序

（一）单位或个人申请

捐赠资金、资产到位后，凡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分别填写《滨州学院引进社会捐赠奖励单位申请表》或《滨州学院引进社会捐赠奖励个人申请表》，报基金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审核认定

1. 基金会与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引进社会捐赠的额度、类别、使用范围、引进社会捐赠的单位和个人在相关工作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审核认定，并提出奖励方案。

2. 当引进社会捐赠的单位和个人为两个及以上时，根据单位和个人在引进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给予奖励，总奖励额度不超过上述条款中规定的最高额度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

基金会将奖励建议方案上报校长办公会，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。

（四）奖励资金的发放

1. 学校设立专门的奖励基金，用于奖励在引进社会捐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。

2. 奖励单位资金转入单位账户，由各单位支配使用。奖励个人资金转入个人工资账户，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税金由受奖个人承担。

3. 引进捐赠工作要严格区分单位行为和个人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操作，弄虚作假，对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、冒领奖金者，要追缴奖金并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滨州学院引进社会捐赠奖励单位申请表
2. 滨州学院引进社会捐赠奖励个人申请表

附件 1

滨州学院引进社会捐赠奖励单位申请表

编号捐赠项目名称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申请单位	单位负责人		电话	
	联系人		电话	
受赠单位	到账资金		到账时间	
捐赠项目概况	项目概括（建设内容、实施方案、预期效果、收益群体等） (可另附纸)			
申报奖励比例		奖励金额		元
申请单位在引进捐赠资金过程中的贡献	(可另附纸) 负责人签字：_____ 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
相关单位意见 (仅引进社会捐赠的单位为两个及以上时填写)	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
基金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 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
校长办公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 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滨州学院引进社会捐赠奖励个人申请表

编号捐赠项目名称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申请人		单位		电话	
受赠单位		到账资金		到账时间	
捐赠项目概况	项目概括（建设内容、实施方案、预期效果、收益群体等） (可另附纸)				
申报奖励比例		奖励金额		元	
申请人在引进捐赠资金过程中的贡献	(可另附纸) 申请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相关申请人意见 (仅引进社会捐赠的个人为两个及以上时填写)	申请人签字： _____年 月 日	申请人签字： _____年 月 日	申请人签字： _____年 月 日	申请人签字： _____年 月 日	申请人签字： _____年 月 日
基金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_____	盖章： _____	负责人签字： _____	盖章： _____	_____年 月 日
校长办公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_____	盖章： _____	负责人签字： _____	盖章： _____	_____年 月 日

滨州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1月15日印发
